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羽翔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致宏

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

複代理人 彭國良律師（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被告 翁于婷

翁青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,520元，及被告翁青彥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、被告翁于婷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翁于婷、翁青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11年10月16日被告之父親翁火泳死亡，由翁于婷委託原告辦理告別式、法會、火化等儀式。於原告完成上開工作後，遂於111年12月28日出具服務請款單，向翁于婷請求給付喪葬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520元（下稱系爭服務費）。詎料翁于婷一再藉詞推諉付款，嗣原告與翁于婷達成分期付款協議系爭服務費加計律師費用4,000元，被告應給付21萬9,520元，約定自112年1月起按月給付1

萬5,000元，但如一期未遵期支付，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為確保翁于婷付款，翁青彥並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協議書上簽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但被告僅支付4,000元，其餘仍分文未償，爰依系爭協議書、承攬關係及民法第73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5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翁火泳訃聞、服務客戶訂購單、禮儀服務增加單、服務請款單及系爭協議書等為憑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、承攬關係及民法第7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服務費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服務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1日送達予翁青彥、112年8月2日寄存送達予翁于婷（於112年8月12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2頁、第34頁），則原告依前揭說明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利息起算點，請求翁青彥自112年8月2日起、翁于婷112年8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承攬關係及民法第739條規
02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
06 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
07 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9 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許寧華